

徵 兼任華語教學教師

■ 應徵條件：

1. 政府立案之華語師資班結業證書影本(80小時以上)。
2. 教育部核可之華語專業系、所、學程之成績單或學程證書影本。
3. 具備教育部「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」。

■ 工作項目：

1. 華語教學及輔導

■ 應徵資料：

履歷表、自傳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影本、相關文件等，請將以上資料合成一個PDF檔，寄至
ritachen@g.chu.edu.tw。

■ 應徵期限：

1. 111年5月31日（星期二）。
2. 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。

■ 聯絡方式：

陳小姐 03-5186175

